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青龙镇土坎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（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）于2025年11月27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2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3.7956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21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3.7956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青龙镇土坎子村
- （三）用途：供热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土地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